附件1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区县（商务、财政部门盖章）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 目 类 别 |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 企业填报  实际发生数 | 区县认定  企业发生数 | 企业申请  扶持金额 | 区县初审  扶持金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区县商务部门分管负责人签字： 区县商务部门审核人签字：

备注：“实际发生数”根据该项目扶持内容填写，如：文件要求按发生费用（或面积、人数、网络交易额等）予以扶持的，填写实际发生费用数（或面积数、人员数量、网络交易额等）。

附件2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单位 |  | | | | |
| 项目地址 |  |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财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 项目基本  概况 | （对项目符合申报条件情况作概要说明） | | | | |
| 申请扶持  资金 |  | | | | |
| 项目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申报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附件3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请承诺书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

本单位及本人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了《关于做好2020年度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申报要求。本单位及本人在此承诺：

本单位本次按“通知”申请的项目（项目名称： ）真实发生，完全属实，本单位提报的项目申请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清晰**并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且无重复申报情况**。

本单位知悉**失信惩戒制度**，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在获得产业扶持资金后没有按照“通知”申报要求、资金使用要求等合规使用，本单位承诺自愿缴回全部扶持资金，且三年内不再申请各类商务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本单位及本人**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法规等责任及后果**。

本单位在获得资金扶持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如不配合或者拒绝接受审计和检查，视同弄虚作假及资金未合规使用等行为，将承担本承诺书上述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验收合格报告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单位 |  | | | | |
| 项目地址 |  | | | 所属区县 |  |
| 法定代表人 |  | 财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基本  概况 | （对项目符合申报条件情况作概要说明） | | | | |
| 项目投资情况 |  | | | | |
| 申请扶持资金 |  | | | | |
| 验收人员签名 |  | | | | |
| 验收意见 |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说明：由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实地验收，对符合申报标准和要求的项目提供验收合格报告或评定意见，验收报告须由区县验收小组验收人员签字认定。

附件5

流通业发展项目申报材料

| 申报材料  申报类型 | | 项 目 资 料 | 基本资料 |
| --- | --- | --- | --- |
| **1.支持夜间经济发展项目** | 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夜市)项目 | **1．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  （1）已被认定为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提供专家认定结果）；  （2）夜间经济聚集区经营主体或日常管理机构的《申请报告》，报告要按照《管理规范》第四条“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建设要求”中的区位环境、基础设施、聚集区规模、聚集区影响力、经营业态、营业时间等内容进行陈述；  （3）夜晚经营的标志性景观、街区牌匾、街区主要建筑、街区全貌、商户等实景彩色照片10张以上（相关影像资料，也可提供）。  **2．市级重点夜间经济项目库：**  （1）已被认定为具备打造条件的夜间经济聚集区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提供专家认定结果）；  （2）打造的规划设计证明材料等；  （3）投入资金的证明材料（如发票、合同、付款证明等复印件）；  （4）夜间经济聚集区经营主体或日常管理机构的《申请报告》，报告要按照《管理规范》第四条“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建设要求”中的区位环境、基础设施、聚集区规模、聚集区影响力、经营业态、营业时间等内容进行陈述；  （5）夜晚经营的标志性景观、街区牌匾、街区主要建筑、街区全貌、商户等实景彩色照片10张以上（相关影像资料，也可提供）。  **3．大型活动：**  （1）已被认定为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促进夜间经济发展和拉动夜间消费的大型活动的证明材料（由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提供专家认定结果）；  （2）活动发生费用支出证明材料（如发票、合同、付款证明等复印件）。 | 1.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2）；  2.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含企业简介（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地址及纳税地址统一为\*\*省\*\*市\*\*区、联系人、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等）、申请支持条款、项目基本情况等内容。 |
| 区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夜市)配套扶持项目 | 1**．**企业投入资金总额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区县财政对区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夜市）给予资金扶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
| 24小时门店经营项目 | 1**．**门店经营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  2**．**所在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对该门店营业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  3**．**门店2019年度每日零点以后的营业额数据等部分财务账单复印件；  4**．**店面租赁合同、发票、付款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
| **2.支持首店经济和连锁经营发展项目** | 商业品牌首店项目 | **1．国际品牌首店项目：**   1. 提供租金或建安成本（或装修成本）支出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或建筑安装合同（或装修合同）、发票、付款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2. 属于国际品牌首店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本土品牌首店项目：**   1. 提供租金或建安成本（或装修成本）支出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或建筑安装合同（或装修合同）、发票、付款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2. 属于本土品牌首店的相关证明材料。   **3．商业综合体和街区运营管理机构引进高端商业品牌首店项目：**   1. 提供商业综合体和街区运营管理机构（业主或该商业场地实际经营单位）与其引进的高端商业品牌首店签订的入驻协议复印件，品牌首店的内部和外部照片各1张； 2. 属于国际顶级品牌首店或国际一线品牌首店的相关证明材料。 | 1.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2）；  2.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含企业简介（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地址及纳税纳统地址统一为\*\*省\*\*市\*\*区、联系人、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等）、项目基本情况、商业首店类型（综合商超类或品牌门店类）、商业首店层级（亚洲首店、国内首店、山东首店、济南首店、旗舰店等）、商业品牌性质（国际品牌含港澳台、国内品牌）、商业品牌中英文名称、连锁企业数量及分布情况、品牌连锁便利店数量及分布情况、申请支持条款等内容；  5．有关纳税纳统证明材料复印件。 |
| 连锁经营项目 | **一、鼓励引进大型知名连锁企业**  **1．鼓励引进国际连锁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  （1）提供属于跨国连锁企业或中国连锁100强等大型知名连锁企业的证明材料，以及在济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的证明材料；  （2）年销售额证明材料，如项目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的2019年度增值税完税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2．对连锁经营企业购房或租房给予补贴：**  （1）在济南无自有产权房证明材料；  （2）在济南新设立连锁企业总部的证明材料；  （3）新购买房产或租赁房产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房产证及购房合同，或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付款证明、发票等复印件。 |
| **二、支持现有连锁企业发展壮大**  **1．支持连锁企业做大：**年销售额（或年营业额）证明材料，如项目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的2019年度增值税完税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2．支持总部在济连锁企业“走出去”发展：**在市域外新设的经营面积不低于2000平米的直营连锁店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外地门店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复印件、门店外立面全景照片等。 |
| **2.支持首店经济和连锁经营发展项目** | 连锁经营项目 | **三、支持连锁企业优化布局、提质升级**  1．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已拥有的连锁店名录（含店名、地址、营业执照颁发时间等），并附连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至少提供20家以上）；  2**．**在辖区镇驻地新建的直营店名录（含直营店名称、详细地址、建筑面积、营业执照颁发时间等），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10家以上）；  3**．**新建的直营店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4**．**新建的直营店内部和外部照片各1张。 | 1.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2）；  2.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含企业简介（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地址及纳税纳统地址统一为\*\*省\*\*市\*\*区、联系人、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等）、项目基本情况、商业首店类型（综合商超类或品牌门店类）、商业首店层级（亚洲首店、国内首店、山东首店、济南首店、旗舰店等）、商业品牌性质（国际品牌含港澳台、国内品牌）、商业品牌中英文名称、连锁企业数量及分布情况、品牌连锁便利店数量及分布情况、申请支持条款等内容；  5．有关纳税纳统证明材料复印件。 |
| **四、支持连锁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发展**  **1．支持便利店升级改造、新增门店：**  （1）便利店升级改造项目提供：①品牌连锁便利店现有门店数量、面积等证明材料，包括20家以上现有便利店名录（含店名、地址、经营面积等），并附营业执照、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②对老旧便利店改造提升消费环境硬件投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发票、合同、付款证明等复印件。  （2）新增便利店项目提供：①现有直营或特许加盟品牌连锁便利店数量证明材料，包括30家以上现有直营或特许加盟门店名录（含店名、地址、直营或加盟等），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②新增门店数量、经营面积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新增便利店内部和外部照片各1张等材料。  **2．支持无人便利店、24小时便利店发展：**  （1）新增无人便利店、24小时便利店项目提供：①现有直营或特许加盟品牌连锁便利店数量证明材料，包括30家以上现有直营或特许加盟门店名录（含店名、地址、直营或加盟等），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②新增无人便利店或24小时便利店数量、面积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仅24小时便利店提供）、新增无人或24小时便利店内部和外照片各1张等材料；③提供属于无人或24小时便利店的证明材料。  （2）智能零售柜项目提供：智能零售柜投放明细表（包括智能零售柜的编号、投放详细地点、商品种类及日均交易量等），并附与投放的居民小区、公园、地铁、医院、广场等公共服务场所经营或管理机构签订的投放协议书，每处智能零售柜照片（要求从不同角度拍摄，至少2张），每处智能零售柜销售商品种类不少于5种和日均交易量不少于30笔的证明材料等。   1. **支持国际国内知名便利店落户济南：** 2. 提供属于国际知名或国内知名品牌连锁便利店的证明材料，以及在济南设立总部或子公司的证明材料；   （2）年度投资额相关证明材料。 |
| **3.支持商业街区项目** | | **1.列入全国、全省改造提升试点的商业街区：**  （1）被纳入商务部、省商务厅商业街改造提升试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申报期内符合扶持范围的项目实际支出证明材料，包括相关合同、支出发票、付款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3）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  **2.获得国家、省命名的商业街区：**  提供获国家、省命名为特色、著名等商业街区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区县重点打造提升的商业街区：**  （1）申报期内商业街区改造提升实际投资额证明材料，包括与商业街区改造提升有关的合同、支出发票、付款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2）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  （3）由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提供专家认定结果。 | 1.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2）；  2.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企业简介、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项目效益分析等）。 |

附件6

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 申报材料  申报类型 | | 项 目 资 料 | 基本资料 |
| --- | --- | --- | --- |
| **1.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运行项目及专业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 | 1．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运行项目：  （1）由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填写《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2）；  （2）由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提供各区县补贴标准明细表，由肉菜流通追溯系统第三方专业运维管理服务商提供各区县申报期内批发市场、定点屠宰厂节点上传入场、出场数据信息量，菜市场、超市、社区肉菜店、团体采购等节点入场、出场达标率（经第三方专业运维管理服务商盖章确认）。  2．第三方专业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局党组会会议纪要、局相关业务处室的请示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 | |
| **2.批发市场追溯模式创新推广项目** | | 由申报企业提供批发市场追溯模式创新节点经营户备案名单（附件6—2，申报企业盖章确认）；由第三方专业运维管理服务商提供经营户有效交易信息证明。 | 1.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2）；  2.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申报项目情况、取得的绩效情况等） |
| **3.新增追溯节点企业项目** | 新增标准化菜市场追溯节点 | 1.追溯电子秤购置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发票及合同（复印件）；  2.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报告需注明菜市场肉菜摊位数量，是否有农残检测室，是否已纳入济南市重要产品（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等。 |
| 新增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追溯节点 | 1.市场追溯系统开发费用、追溯专用设备购置费用发票及合同（复印件）；  2.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报告需注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追溯系统开发建设情况，是否已纳入济南市重要产品（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等。 |

附件6-1

肉菜流通追溯节点单位信息报送补贴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追溯节点类别 | | 入场信息  （元/条） | | 出场信息  （元/条） | | 备注 | | |
| 定点屠宰厂 | | ≤0.80 | | ≤0.30 | |  | | |
| 批发市场 | | ≤0.80 | | ≤0.30 | |  | | |
| 说明：每个批发市场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定点屠宰厂补贴最高不超过1万元。 | | | | | | | | |
| 追溯节点  类别 | 入场达标率 | | 补贴标准（元/个） | | 出场达标率 | | 补贴标准（元/个） | 备注 |
| 团体采购 | 80%（含）—100% | | ≤2500 | | - | | - |  |
| 50%（含）—80% | | ≤2000 | | - | | - |  |
| 超市、配送中心、社区肉菜店 | 90%（含）—100% | | ≤15000 | | 80%（含）—100% | | ≤5000 |  |
| 80%（含）—90% | | ≤10000 | | 60%（含）—80% | | ≤3000 |  |
| 60%（含）—80% | | ≤5000 | |  | |  |  |
| 菜市场 | 90%（含）—100% | | ≤20000 | | 90%（含）—100% | | ≤15000 |  |
| 80%（含）—90% | | ≤15000 | | 80%（含）—90% | | ≤10000 |  |
| 60%（含）—80% | | ≤10000 | | 60%（含）—80% | | ≤5000 |  |
| 说明：入场率=入场信息报送天数/年度考核天数\*100%，出场率=交易信息报送天数/年度考核天数\*100%。 | | | | | | | | |

附件6-2

批发市场追溯模式创新节点经营户备案名单

市场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户名称** | **经营者编码** | **联系电话** | **摊位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备案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前。

附件7

市场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 申报材料  申报类型 | 项 目 资 料 | 基本资料 |
| --- | --- | --- |
| **1.便民肉菜店建设** | 1. 申报单位已拥有的连锁店名录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至少提供20家以上）；申报期内新开业的便民肉菜店（综合性社区超市、便利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便民肉菜店（综合性社区超市、便利店）房产证明材料，非自有房产的，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3. 便民肉菜店位置网络地图截图；  4.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验收报告中需注明便民肉菜店或综合性社区超市、便利店的肉菜（含副食调料）区实际营业面积。 | 1.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便民肉菜店项目填报附件7—1，其他项目填报附件2）；  **（注：社区菜市场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需在附件2《申请表》内“项目基本概况”处盖章予以确认）**  2.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企业简介、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项目效益分析等）。 |
| **2.社区菜市场建设** | （一）2020年新申报的菜市场  1. 菜市场平面图（1∶1缩略图）；  2. 提供房产证明、或规划部门的相关证明、或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不在拆迁范围的证明（注明建筑面积）等材料；非自有房产的，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使用协议复印件（期限需在两年以上）；  3.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验收报告中需注明市场建筑面积、市场出租率，经营生鲜、蔬菜、水果、粮油等农副产品摊位数量占总摊位数的比例，蔬菜经营区摊位正常运营比例。  （二）2019年已按审核金额拨付50%的菜市场  申请拨付剩余资金的，需提报基本资料第1、2、3和项目资料第3项的申报材料。 |
| **3.15分钟社区便民商圈建设** | 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15分钟便民商圈（或便民商圈示范工程或类似命名）的证明材料。 |
| **4.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 | 1.批发市场信息化建设、冷链设施、食品检测和追溯设施、环保设施（污水处理和垃圾分类设施）等方面发生费用支出发票、合同及付款证明（复印件）；  2.批发市场占地面积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土地证等）；  3.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备案）的文件（复印件）；  4.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报告中需注明市场建成开业时间、是否符合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国家标准、占地面积等。 |

附件7—1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便民肉菜店项目）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财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 账 号 |  | |
| 已有连锁店数量  （不含本次申报的直营店数量） | | 个 | | 申请扶持资金 | |  |
| 申请扶持资金的直营店基本情况 | | | | | | |
| 便民肉菜店（综合性社区超市、便利店） | 店 名 | 具体地址 | | 所属区县和社区 | 肉菜区营业面积(㎡) | 开业时间（营业执照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

申报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备注：肉菜区是指以零售肉菜等“菜篮子”商品为主的区域，一般应包括新鲜水果、蔬菜、肉类、禽蛋、水产、副食调料等常用食品。

附件8

商贸发展项目申报材料

| 申报材料  申报类型 | | 项 目 资 料 | 基本资料 |
| --- | --- | --- | --- |
| **1.社区商业中心（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 | | （一）2020年新申报的社区商业中心（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  1．资金申请报告（企业简介、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项目效益分析等）；  2．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平面图（1∶1缩略图）；  3．提供房产证明、或规划部门的相关证明、或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不在拆迁范围的证明（注明建筑面积）等材料；非自有房产的，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使用协议复印件（期限需在两年以上）；  4．提供10个以上不同经营业态的经营业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验收报告中需注明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的建筑面积，所包含的具体经营服务业态。  （二）2019年已按审核金额拨付50%的社区商业中心（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  申请拨付剩余资金的，需提报基本资料第1、2、3和项目资料第5项的申报材料。 | 1.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放心早餐工程项目填报附件8—1，其他项目填报附件2）；  2.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申报搬家企业购置运营车辆扶持的，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须含搬家服务及搬家运输。）** |
| **2.放心早餐工程** | 主食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 1.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核发的食品经营（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明复印件（含“中央厨房”项目内容）；   2. 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3.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报告中需注明主食加工配送中心的建筑面积等。 |
| 早餐连锁店项目 | 1. 早餐连锁店营业执照、餐饮经营许可证明复印件；  2. 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3.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报告中需注明每个早餐连锁店的建筑面积等。 |
| **3.老字号项目** | 老字号认定项目 | 老字号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
| 老字号品牌聚集区项目 | 1.提供门店的营业执照、房产证明材料，非自有房产的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2. 国家级、省级特色商业街区或5A级旅游景区的认定文件复印件或授牌等相关证明；  3. 特色商业街区或旅游景区的运营机构或物业管理机构、或所在街道办事处提供的项目单位在申报期内入驻并开业运营的证明材料；  4. 老字号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5.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报告中需注明老字号门店的建筑面积等。 |
| **4.家政服务项目** | 家政服务培训项目 |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告必须要说明培训开班情况、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实施情况、培训效果及社会效益；  2．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及（或）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职业技能鉴定合格人员名册（复印件）。 | 1.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放心早餐工程项目填报附件8—1，其他项目填报附件2）；  2.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申报搬家企业购置运营车辆扶持的，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须含搬家服务及搬家运输。）** |
| 支持家政企业设置服务网点 | 1. 提供在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企业信用记录或入驻济南市家政服务诚信管理平台证明材料（如网站截图等）；   2. 门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门店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4.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报告中需注明每个直营门店的面积等。 |
| 购置运营车辆 | 1．已入驻济南市诚信搬家服务平台证明材料（如网站截图等）；  2. 企业完税证明复印件；  3. 运营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  4．车辆行驶证（行驶证车体照片须有本企业字号的广告）。 |
| **5.餐饮业质量提升项目** | | 1．申报第一项的提供钻级酒家、绿色饭店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2. 申报第二项的早餐工程承办企业提供各直营店2月底前复工复产时间证明、销售证明等材料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申请资金扶持的直营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
| **6.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 1．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证明材料：  （1）设置点位明细表（包括设置的社区或公共机构名称、所属区县、具体地址或位置等）；  （2）设置现场电子版照片（注明设置位置），每个地点两张（回收网点要求内外部各1张，智能回收箱要求从不同角度拍摄）。申报企业要按照设置点位将电子版照片整理成WORD文件统一汇总、打印；  （3）回收网点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智能回收箱提供采购合同、发票、付款证明、智能回收箱设置协议复印件；  （4）回收种类证明材料；  （5）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登记证明材料（如网站截图等）。  2．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报告中需注明回收网点（智能回收箱）的数量，回收网点的面积（平方米）或智能回收箱体积（立方米），回收种类等。 |
| 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 | 1.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证明材料，如回收分拣中心营业执照、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  2．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报告中需注明项目基本情况，是否符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1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8—1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放心早餐工程项目）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项：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企业类型 | | |  | |
| 资产总额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上年销售总额 | | |  | | | | 利润总额 | | |  | |
| 现有网点数 | | | 共 个，其中本市 个。 | | | | 从业人员 | | |  | |
| 第二项：新建项目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名 称 | | 所属区县 | 具体地址 | | | | 建筑  面积 | | 完成  时间 |
| 主食加工配送中心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早  餐  连  锁  店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 号 | |  | | | |
| 申请扶持资金 | | |  | | |  | |  | | | |
| 项目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 | | | | |

申报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附件9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项目申报材料

| 申报材料  申报类型 | 项 目 资 料 | 基本资料 |
| --- | --- | --- |
| **1.支持企业入库纳统** | 1. 申请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名称与国家统计系统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由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提供支持企业入库纳统项目补贴明细表；市统计局根据市商务局要求出具相关情况资料。 | 1.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支持企业入库纳统项目”填报附件9—1；  “支持促消费活动项目”填报附件2）；  2.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 |
| **2.支持促消费活动** |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2. 促消费活动备案登记表；  3. 市统计局根据市商务局要求出具相关情况资料；  4. 促消费活动方案策划设计、场地租赁搭建、宣传广告等费用支出发票复印件；  5. 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提供局党组同意举办该活动的会议纪要。 |

附件9—1

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支持企业入库纳统 | | | | |
| 项目名称 | 支持企业入库纳统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统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 项目起止  时 间 | 年 月— 年 月 | | | | |
| 申请扶持  资 金 |  | | | | |
| 项目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申报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附件10

电子商务（互联网+）产业推动项目申报材料

| 申报材料  申报类型 | 项 目 资 料 | 基本资料 |
| --- | --- | --- |
| **1.培育骨干龙头企业** | 一类的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中需注明2019年9月1日—2020年6月30日企业的网络交易额或服务收入，并须附齐全各种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银行流水、或平台支付流水（按月）、或纳税证明、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  二类需提供国家级电商示范企业认证证明材料和合作证明、实际投入证明材料等。 | 1.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2）；  2.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简介、项目发展情况、商业模式简述、申请支持条款等内容）。 |
| **2.打造互联网品牌孵化园区** | 已开展业务的园区申请“新吸纳孵化企业”扶持的需提供签约入驻合同及情况说明,申请“孵化企业毕业”扶持的需提供相关合同、孵化服务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孵化毕业企业经营情况或平台店铺网上截图、网络交易订单明细截图（按月）等。政企合作模式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 **3．促进发展新零售业态** | 一类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中需注明2019年9月1日—2020年6月30日企业营业额，并须附齐全各种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银行流水、或平台支付流水（按月）、或纳税证明、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线下实体店租赁合同、发票及付款证明等。  二类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中需提供线上线下融合方面的证明材料，如总部平台运营模式、线下实体门店照片及数量、相关合作证明材料等。〕  三类中：1**．**申报全国性直播平台的需提供入驻（或服务）企业名录、入驻租赁合同（或服务合同）等资料；获得全国性新媒体平台挂牌（授权）有关合作或授权的证明。  2**．**申报专业直播间的需提供场地证明（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直播间平面分布图和实际照片、直播计划列表、视频链接或回放网址等。  3**．**申报服务企业线上交易的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中需注明2019年9月1日—2020年6月30日企业服务收入，并须附齐全各种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银行流水（或佣金收入证明、或后台数据流水）、与服务企业合同复印件、短视频发布账号及销售链接、直播截图、视频链接或回放网址，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 |
| **4.农村电商项目** | 需提交获得政府部门或国内主要电商平台认定的公开性文件或网站截图，授予的牌匾（证书）的照片（复印件）等。 |
| **5.济南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运营** | 局党组会会议纪要、局相关业务处室的请示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 | |

附件11

其他扩消费、促发展项目申报材料

|  |  |
| --- | --- |
| 申报类型 | 申报材料 |
| 重点扩消费、促发展项目 | 1.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2）；  2.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附件3）；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含企业简介、申报项目基本情况等）；  5．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支出专项审计报告（需附相关合同、支出发票、付款证明等复印件）；  6．如是建设项目，需提供济南市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附件4）；如建设项目需经发改委、规划局、土地局、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批准的，还需提供相应的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仅建设项目提供）；  7．其他需提报的资料。 |
| 市商务局负责完成的项目 | 需提报有关文件（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市商务局相关业务处室的请示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 |